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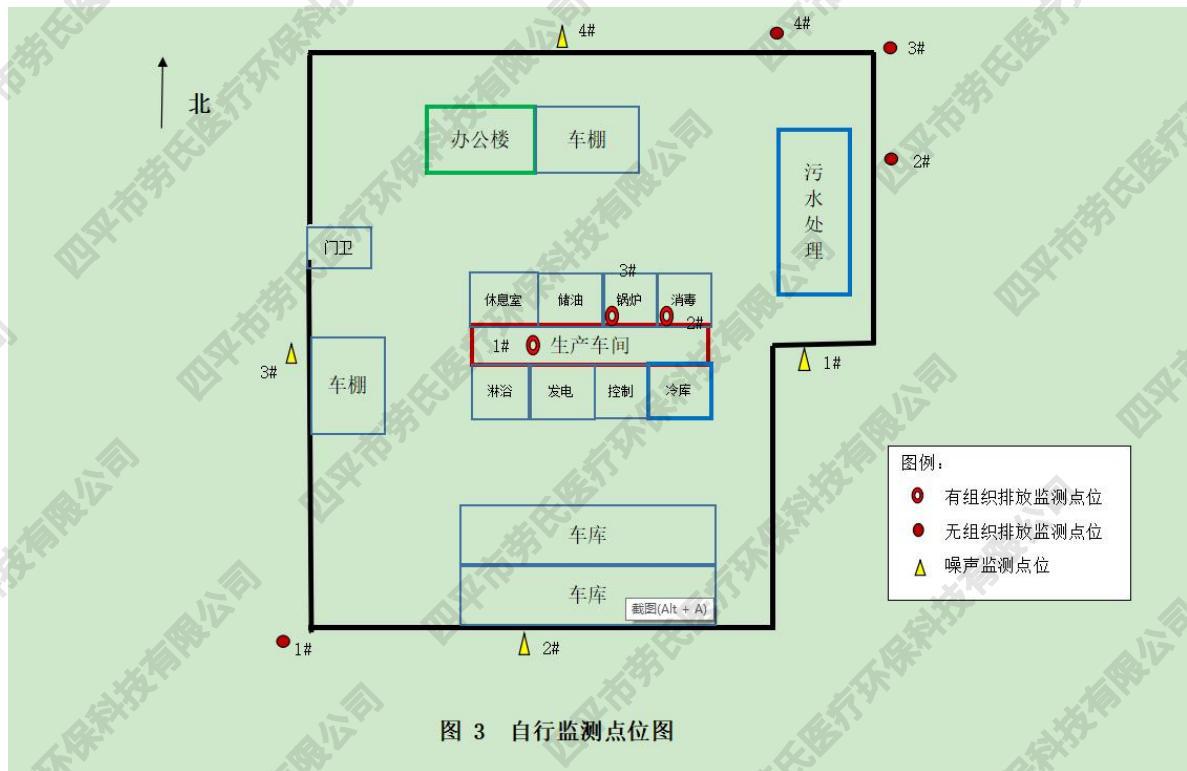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四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30079524995X1	法人代表	劳国康
环保联系人	孙勃	联系方式	15144441983
所属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生产周期	常年生产
污染源类型	重点管理		
是否委托监测	是		
委托监测机构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技术手段	手工监测		
产生污染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p>产污环节：锅炉烟气、高温蒸煮车间废气、贮存间废气、污水站恶臭、生产废水。</p> <p>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烟气黑度</p> <p>废水污染物：氨氮（NH₃-N），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MPN/L），化学需氧量。</p>			
污染物处理工艺及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p>污水处理工艺：AO+MBR+砂碳过滤+超滤+消毒工艺</p> <p>工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p> <p>污水站恶臭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车间密闭</p> <p>废水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运行稳定、达标后回用</p> <p>废气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运行稳定、达标排放。</p>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p>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p> <p>废水排放去向：回用于生产</p>			

二、监测点位及项目

来源	类别	点位	序号	项目	频次/天	频次/年	图示	
排污许可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	1	烟气黑度	3	12	排口编号1	
			2	氮氧化物	3	12		
			3	二氧化硫	3	12		
			4	颗粒物	3	12		
		DA002 高温蒸煮车间排放口	1	臭气浓度	3	2	排口编号2	
			2	氨	3	2		
			3	硫化氢	3	2		
			4	颗粒物	3	2		
			5	非甲烷总烃	3	2		
		DA003 贮存系统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3	2	排口编号3	
		无组织废气	MF0010	1	甲烷	3	2	污水处理站
				2	臭气浓度	3	2	
	3			氨	3	2		
	4			氯	3	2		
	5			硫化氢	3	2		
	厂界点位		1	臭气浓度	3	2	上风向点1 下风向点2 下风向点3 下风向点4	
			2	氨	3	2		
			3	硫化氢	3	2		
			4	颗粒物	3	2		
5			非甲烷总烃	3	2			
环评	地下水	工程所在地 地下水观测井	1	pH	1	1		
			2	总硬度	1	1		
			3	高锰酸盐指数	1	1		
			4	氨氮	1	1		
			5	总大肠菌群	1	1		
			6	氰化物	1	1		
			7	六价铬	1	1		
			8	汞	1	1		
			9	铅	1	1		
			10	镉	1	1		
			11	砷	1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出口	1	pH	1	1		
			2	COD	1	1		
			3	BOD	1	1		
			4	氨氮	1	1		
			5	总磷	1	1		

		6	悬浮物	1	1	
		7	粪大肠菌群	1	1	
		8	总余氯	1	1	
噪声	厂界 4 个点	1	噪声	1	4	东侧 1# 西侧 3# 南侧 2# 北侧 4#
有组织废气	医废冷藏库 废气排气筒	1	氨	1	1	
		2	硫化氢	1	1	



三、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技术手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厂家）	设备型号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黑度	手工监测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山）	崂应 3012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271-2014	1级	实时公布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山）	崂应 3012H		250mg/Nm ³	实时公布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山）	崂应 3012H		200mg/Nm ³	实时公布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山）	崂应 3012H		30mg/Nm ³	实时公布
高温蒸煮车间 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2000	实时公布
	氨（氨气）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4.9kg/h	实时公布
	硫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0.33kg/h	实时公布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PT-140/55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实时公布
	非甲烷总 烃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测谱仪	GC97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实时公布
贮存系 统排气 筒 DA003	非甲烷总 烃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测谱仪	GC97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实时公布

污水处理站 监控点 (废气)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0	实时公布
	氨(氨气)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		1.0mg/Nm3	实时公布
	硫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3mg/Nm3	实时公布
	氯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HJ 872-2017)	离子色谱仪	HIC-20A SUPER		0.1mg/Nm3	实时公布
	甲烷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测谱仪	GC9790		1%	实时公布
厂界无组织 (上风 向1个 点,下 风向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测谱仪	GC97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mg/m3	实时公布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PT-140/55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mg/Nm3	实时公布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实时公布
	氨(氨气)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mg/Nm3	实时公布

	硫化氢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mg/Nm3	实时公布
东侧厂界	厂界噪声	手动监测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实时公布
西侧厂界	厂界噪声	手动监测	1次/季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实时公布
南侧厂界	厂界噪声	手动监测	1次/季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实时公布
北侧厂界	厂界噪声	手动监测	1次/季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实时公布

四、质量控制措施

企业自行监测遵守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手工监测严格按照实验步骤方法操作，并和水质标样进行比对，以达到手工实验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具体措施如下：

1、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手工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技术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3、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严格执行监测方案。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6、样品的采集及保存方法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采样频次、时间，按照符合国家规定方法进行采样。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玷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

样品交接记录、采样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发现样品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一)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手工采样遵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 的相关要求。

(二)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遵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 的相关要求。

(三) 噪声采样和样品保；

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点位置具体要求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7、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五年以上。

五、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布方式

1、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自行监测信息，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排污单位通过本单位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须确定其中一种方式）。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